

长春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 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 2020 年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工作，依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校 2020 年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工作。

第三条 学校全称：长春职业技术学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职业学校

学校性质：公办

招生层次：专科

第四条 学校办学地址：

经开校区地址：吉林省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 3278 号（邮政编码：130033）；

龙嘉校区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长吉北线 26 公里处（邮政编码：130500）

第二章 学历证书颁发

第五条 学生完成培养方案要求的教学内容，成绩合格，符合毕业条件，高职毕业生由长春职业技术学院颁发国家规定的专科(高职)毕业证书。

第三章 收费标准

第六条 学费收取标准

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

汽车营销与服务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7900.00 元；

社区管理与服务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4500.00 元；

会计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5000.00 元；

旅游管理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5000.00 元；

物流管理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6000.00 元；

药品服务与管理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5000.00 元；

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5500.00 元；

市场营销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5000.00 元；

投资与理财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5000 元；

电子商务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5000.00 元；

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7000.00 元；

畜牧兽医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5000.00 元；

动物医学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5000.00 元；

现代农业技术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5000.00 元；

风景园林设计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5000.00 元；

第四章 资助政策

第七条 按照国家学生资助政策，采取助学贷款、奖助学金、勤工助学、困难补助等形式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第五章 录取说明

第八条 专业培养对外语的要求

语种不限。

第九条 批准的招收男女生比例的要求

各专业男女不限。

第十条 经批准的身体及健康状况要求

执行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校招生体检指导意见》及相关补充规定。

第十一条 录取规则

1.投档比例：在考试成绩达到学校各类别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的考生中，学校最大调档比例控制在本校招生计划的 105%以内。具体比例视各类别生源情况而定。

2.录取原则：

(1) 院校志愿：首先录取第一志愿报考我校考生，当第一志愿生源不足时，按未录满的专业计划向社会公布征集志愿录取考生。

(2) 专业志愿：

普通高中毕业生、中职（含中专、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毕业生专业录取原则：我校以考生的文化素质测试和职业技能测试成绩之和进行专业录取，根据“专业志愿优先，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择优录取。考生如遇相同分数时按考生的单科成绩进行排序检索，科目顺序为职业技能、语文、外语、数学。

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企业员工、基层农技人员专业录取原则：我校以考生的职业技能测试成绩进行专业录取，根据“专业志愿优先，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择优录取。考生如遇相同分数时按职业技能测试各部分成绩进行排序检索，顺序为

自然通识、人文社会科学通识、时事政治、综合能力。

3.对有政策照顾加分或降分考生的处理。

对享受政策性加分或者降分投档的考生，按所在省（市、区）招生考试机构的规定投档，在专业录取时按投档分数进行排序，优先录取实考分高的考生。

第十二条 联系方式

学校网址：<http://www.cvit.edu.cn>

通讯地址：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 3278 号长春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处 邮编：130033

联系电话：0431-84602 444/555/666

联系人：孙老师

第十三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四条 本章程由长春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